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14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2,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 年 11 月 5 日。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5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9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4.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32人，并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3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激励对

象人数为 2 人，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福莱新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结果公告》。

8、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并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福莱新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结果公告》。

10、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384,000 股。

12、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32,000 股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14、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6、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于 2025 年 5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17、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了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448,000 股。

20、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82,000 股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21、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 (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 年 7 月 11 日	7.76	324.00	32	28.00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	2023 年 10 月 12 日	7.76	20.00	2	8.00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	2024 年 1 月 10 日	7.76	8.00	1	0

（三）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	--------	----------------	-------------------	-------------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70.20	首次授予部分：225.40	28.40 万股，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不适用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3.00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7.00	10.00 万股，公司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不适用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一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4.00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4.00	无	不适用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98.28	首次授予部分：172.48	44.80 万股，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解除限售股数由 70.20 万股调整为 98.28 万股。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二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4.20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5.60	无	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解除限售股数由 3.00 万股调整为 4.20 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在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公司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对象任职单位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业绩考核目标，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在公司和非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新材”）的公司子公司任职的，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colspan="2">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 rowspan="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td><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91 亿元。</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4.71 亿元。</td></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2.32 亿元。</td></tr></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任职的，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91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4.71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2.32 亿元。	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25.41 亿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不存在在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任职的员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91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4.71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2.32 亿元。									

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19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0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1.76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富利新材营业收入。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解除限售的 1 名预留授予(第一批)次)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一批）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000 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符合预留授予（第一批）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 (1 人)		140,000	42,000	30%
合计		140,000	42,00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 年 11 月 5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2,000 股

(三) 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8,800	-42,000	4,026,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149,859	42,000	276,191,859
总计	280,218,659	0	280,218,659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到的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的股本数。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00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